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選舉劉暉女士、阮琦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選舉李冰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9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義

---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濤先生

利明光先生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6號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先生

卓美娟女士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香港聯絡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先生

翟海濤先生

黃益平先生

陳潔女士

敬啟者：

##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二、選舉董事

於2023年8月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劉暉女士及阮琦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提名李冰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該等議案需提交臨時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劉暉女士、阮琦先生及李冰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 **選舉劉暉女士及阮琦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劉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暉女士，1970年2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3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7月起擔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168)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2022年期間，先後擔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並先後兼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377)執行董事、副總裁，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董事長，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09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2005年至2009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企業年金部總經理助理、養老金及機構業務部副總經理、交易管理部總經理。1992年至2005年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劉暉女士先後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系高級經濟師。

#### **阮琦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阮琦先生，1966年7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首席風險官。自2023年7月起擔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168)董事長。2016年至2018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2014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人壽數據中心總經理兼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省分公司總經理級)。2004年至2014年擔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0年至2004年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電腦處副處長，信息技術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阮琦先生1987年8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計算機與通信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12月畢業於廈門大學EMBA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系高級工程師。

---

## 董事會函件

---

劉暉女士及阮琦先生均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暉女士及阮琦先生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提供養老金供款計劃等單位供款。執行董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確定。由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確定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報請股東大會批准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暉女士及阮琦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暉女士及阮琦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劉暉女士及阮琦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選舉李冰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李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冰先生，1975年5月出生，現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2021年至2023年8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合規負責人、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部總經理。2010年至2021年期間，曾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負責人、法律責任人，並先後擔任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助理，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助理，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法律合規部總經理。李冰先生先後畢業於復旦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擁有法學博士學位。

李冰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冰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冰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冰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李冰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 三、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白濤  
董事長  
謹啟

2023年11月9日



---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2023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暉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選舉阮琦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23年11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白濤、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卓美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

---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5日(星期六)至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 5.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       ：   100033  
聯繫部門       ：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   86 (10) 6363 2963  
傳真            ：   86 (10) 6657 5112